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2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送）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4,22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4,22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2022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4,22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嘉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杨建强、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天同、毛从平、况成强、李兆龙、高仕杰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